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品公司”）84.62%股权、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80%股权，对纸品公司 37,174.07 万元债权、对柳州两面针纸业公司 78,179.61 万元债权及对房开公司 2,087.64 万元债权转让给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借壳上市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之签署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